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函〔2018〕1001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注销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通知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注销申请收悉（网办申报号：XK1803026）。经核，你公司已于2017年6月19日取得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第二十条规定，准予注销你公司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编号：440100201009166），请将正本和副本交回我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法规处、执法监察支队，增城区环保局。